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特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

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监事会意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下列程序：

1. 2024年8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8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

3. 2024年8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4年8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杨世珍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表决权。

5.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6.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7.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并出具《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及股票期权授权日,以5.27元/股为授予价格,向5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6万股,以7.37元/份的行权价格,向其中1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89万份。”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

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权日

1. 2024年8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

2.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

3.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

4.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并出具《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以2024年8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

5.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权日为交易日，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个自然日内，且不在下列区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1.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拟以2024年8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及授权日,向5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6万股,向其中1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89万份。”

2.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并出具《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海法先生,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

1. 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1422号《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利润分配的相关凭证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hubei/>,下同)、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特股份未发生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会议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第四次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北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 2 项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无

其它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无其它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凯


田维娜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2024年9月3日